

田尾鄉公所變賣財物投標須知

- 一、 本標售案於程序上準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
- 二、 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下：
 - (一) 品名：報廢空調送風機及附屬組件及燈具一批公開標售變賣案
 - (二) 標售底價：新臺幣15,664元整。
- 三、 開標時間及地點：114年1月16日上午10時在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201號)4樓簡報室開標。
- 四、 現場查看時間：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至現場查看標售物(請事先聯絡承辦人:莊雅如，電話：8834232)。
- 五、 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原子筆、鋼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六、 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七、 投標文件須於114年1月16日上午9時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路201號(財行課收發)。
- 八、 投標資格(詳審查表)：
 - (一) 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登記項目需有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J101080資源回收業或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等項目【*特別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使用，不可再作為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 (二) 最近1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影本。
- 九、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

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2. 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得標之次日起7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7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三、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3日內交付標的物，拆運及吊車成本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本所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